

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（2021更新）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

序号	一级项目	收费标准	批准文号	政策依据
1	水资源费	(1) 地下水征收标准：0.20 元/立方米；(2) 地表水：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：0.1 元/立方米；公共供水取水：0.1 元/立方米；火力发电企业取水：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 1%征收，标准为 0.1 元/立方米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，每千瓦时 0.15 厘；循环式冷却用水，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，0.05 元/立方米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由水务局核定水量征收，标准同上	沪财预〔2008〕113 号 沪价管〔2013〕24 号	财综〔2008〕79 号 发改价格〔2013〕29 号 市政府令 2013 年第 11 号
2	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 2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 2.97 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 2.97 元/立方米。应缴纳污水处理费=用水量×征收标准×0.9	沪财预〔2016〕25 号 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36 号 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49 号	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财税〔2014〕151 号
3	滩涂有偿使用费	见文件	沪府办规〔2018〕4 号	《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》 (2010 年 9 月 17 日修订)
4	深井水水费	(1) 公共供水企业深井水费标准为 0.45 元/立方米；(2) 直接取水用户：公共供水管网到达区域，深井水费 4 元/立方米，未到达区域深井水费 2 元/立方米；(3) 饮料生产企业：已领取取水许可证的、但未领取采矿许可证的，深井水费 6.2 元/立方米，已领取取水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，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，按直接取水用户价格执行	沪价公〔2005〕25 号 沪发改价公〔2008〕011 号 沪水务〔2008〕750 号	市政府令 1997 年第 53 号

序号	一级项目	收费标准	批准文号	政策依据
5	水土保持补偿费	<p>(一)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 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 每平方米 1 元 (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)。</p> <p>(二) 取土、挖砂 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 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 按照每立方米 0.3 元计征 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 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(三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 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 按照每立方米 0.3 元计征 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 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	沪财税〔2021〕33 号	

主管单位: 上海市水务局 (上海市海洋局)

主管单位投诉电话: 62113948

价格主管部门投诉电话: 12358